

充滿光芒的生命 - 將臨期第四週

朱定洲傳道

「光來到世上，世人因為自己的行為邪惡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罪的原因，就在這裡。凡作惡的都恨光，不來接近光，免得他的惡行暴露出來。凡行真理的，就來接近光，好顯明他所作的都是靠著 神而作的。」(約 3:19-21)

於約翰福音，有着不少與「光」相關的經文。約 1:1-8 便指出，人的生命是藉着基督而造，生命均在基督裡頭，並且基督正是「光」。當中更提及，這一份「光」，乃是要照於黑暗當中，但黑暗卻是不接受。此處所描述的情況，正與約 3:19-21 互相呼應。

約 3:19 指出，「**光來到世上**」，此處的「來到」，不是「正在到來」或是「將要來到」，而是指一個已經完成的行動，意思是「已經來到」。經文讓我們看到，「來到」這個動作已經完成，基督這「光」已經來到世間！於此前提下，人本應生活於光明當中，實無需生活於黑暗裡，過着暗淡無光的生活。



可惜的是，人非但不愛光，反是愛黑暗。事實上，這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。試想想，若是你一個人於街道上行走，突然之間街燈完全的熄滅，你會有什麼感覺？我相信或多或少你亦會有一種恐懼，或是徬徨的感

覺。因為於如此的情況下，我們將不知該如何前進。我們會懼怕自己未能到達目的地，甚或於途中發生意外！記得有一次，我參加了一個名為「黑暗中的對話」的活動，會場內模擬着社區的場景，卻是全然黑暗的。當我不斷的摸索，聽着身邊不同模仿社區中的聲音(如汽車聲及傾談聲)時，心中確是不是味兒。然而，經文卻指世人竟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這究竟是一個怎樣的情況？

經文讓我們看到，原來這一群人的行為是惡的，故此他們將要被「定罪」，意即接受審判的意思。此一群人是作惡的，然而這並非他們需接受審判的主因。他們需接受審判，是因為他們不愛光，倒愛黑暗。約 3:20 更進一步指出，這一群人非但不愛光，更是恨光。經文指他們「不來接近光」，意思是指他們不會走近光。原因是什麼？那是因為他們怕自己的惡行將被揭露！這就如同俗語所述，「見光死」一般，故他們恨光亦是理解的。約 3:20 告知我們，行真理的必走近光，而當他們走近光的時候，我們更清楚的看見他們的行為是靠神而行。

當我書寫這篇分享的時候，香港可謂正值一段黑暗時期。也許你亦曾為此而痛心，為此而流下淚水。然而，也許我們不用希奇，因經文已告知我們，世人本是「不愛光倒愛黑暗」！弟兄姊妹，也願我們知道，因着罪進入了世界，我們本身亦理應於黑暗中行走。只因基督光照我們的生命，我們的生命才得以扭轉過來，過着不一樣的生命！經文讓我們看到，一個被光照的生命，必定會「行真理」、「接近光」，並且所



行的均是「靠着神而作」。儘管生命或有經歷黑暗的時候，願我們不要忘記「光」已經來到世間，祂必定會親自作出審判。於此期間，願我們每天均把真理行出來，接近光，並靠着神去作當作的事，關心有需要的人！

本週默想經文：

22/12	23/12	24/12	25/12	26/12	27/12	28/12
約 3:16-21	約 1:1-18	路 2:8-20	路 2:21-38	約 8:1-20	約 9:1-12	約 12:27-36

